

广东省北江航道局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  
(重招)

采购编号: GDHS15GF12102C1

招  
标  
文  
件

(确认稿)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sheng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	1
投 标 邀 请 函 .....	1
第二部分 .....	4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4
第三部分 .....	15
投 标 人 须 知 .....	15
一、说 明 .....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八、适用法律.....	27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十、评审表格.....	29
第四部分 .....	32
合 同 书 格 式 .....	32
第五部分 .....	40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0
一、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文件.....	45
三、商务部分.....	54
四、服务部分.....	62
五、价格部分.....	65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北江航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重招）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HS15GF12102C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重招）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790 万元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 3 月 7 日至2016年 3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3号东建大厦10楼西侧1002室（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1) 针对本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具有下述三项资质其中之一：

1) 工程勘察甲级，水利工程（含水库）设计甲级，水利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甲级，水电工程设计甲级，水利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工程勘察甲级，水运工程全行业设计甲级，水运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标书有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以纸质版为准〕。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现场报名购买；

(2) 邮购：

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602 8719 1910 0063 8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政中路支行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GDHS15GF12102C1工本费”。

国内邮购招标文件者应加 50 元人民币作特快专递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要求邮寄招标文件的应先传真以上资料，报名应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快递给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注 9：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 10 楼西侧 1002 室开标室（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开标评标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 10 楼西侧 1002 室评标室（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北江航道局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新城十号区 2 幢

采购人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8345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3 号东建大厦 10 楼西侧 1002 室

标书售卖联系人：刘小姐

保证金处理联系人：杨小姐

项目联系人：倪小姐、何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02349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023518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内容

### 一、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的法人；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诉讼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投标人须具有下述三项资质其中之一：
  - 1) 工程勘察甲级，水利工程（含水库）设计甲级，水利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工程勘察甲级，水电工程设计甲级，水利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勘察甲级，水运工程全行业设计甲级，水运工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

#### （二）项目概况

连江（又称小北江）为北江最大支流，经连南、连山、连州、阳山、英德等县市，由连江口汇入北江，干流全长 181km，流域面积 10061km<sup>2</sup>。1958 年广东省政府为了开发连江上游的连阳煤矿，将山区的煤炭资源运到珠三角，决定开发连江航道。经上世纪 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中期先后两次大规模航运枢纽建设，先后建成龙船厂、界滩、黄牛、黄燕、花溪、较剪陂、青莲、青霜、蓑衣滩、黄茅峡、架桥石共 11 座航运枢纽，2009 年建成下游最后一级西牛航运枢纽。

连江各航运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拦河坝、船闸及电站等组成。龙船厂等 11 座航运枢纽建设历时二十多年，该时期正好处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国家经济极为困难的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当时政治、经济、技术等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条件极端困难，资金短缺，钢材、水泥等建材严重缺乏，因此，枢纽建设标准不高，质量控制不严；各枢纽建筑物在结构、布置、基础、施工等方面存在着不合理、不安全的因素，遗留下大量工程隐患；各枢纽的建设按照现在的要求来说是典型的“三边”工程，即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当时地质勘测资料不齐，枢纽建设规范和标准也不全面，就是利用人海战术将溶沟溶槽用砂石填平后做上部结构建起来的，给工程留下大量的安全隐患。到 2015 年为止，枢纽已运转了五十多年，由于管理上航运与发电分家，维护经费紧缺，虽经航道部门极力维护也只能勉强维持通航，但枢纽长期带病运转，形成恶性循环，各枢纽的

技术状况非常恶劣；长期的岩溶渗漏引起的渗透破坏具突发性，随时可能发生突发性险情，危及到建筑物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各枢纽运行 50 年，期间多处出现岩溶险情或经受特大洪水而出现险情，虽经修复，安全隐患仍不少。除龙船厂枢纽正在拆除重建，连江界滩、黄牛、黄燕、花溪、较剪陂、青莲、青霜、蓑衣滩、黄茅峡、架桥石等 10 座航运枢纽需要开展的拦河坝、船闸等安全鉴定（黄茅峡枢纽只对船闸进行安全鉴定），今后业主单位将根据鉴定结果对 10 座航运枢纽进行相应的处理。

### （三）工作大纲要求

####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工作大纲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工作参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的要求，按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00）、《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混凝土大坝安全观测技术规范》（SL601-2013）、《三峡船闸设施安全检测技术规程》（JTS196-5-2009）、《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J302-2006）等规范要求进行。鉴定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安全复核、安全评价等，相关内容如下：

#### 1. 现状调查。

##### 1.1 技术资料收集。

收集连江历年流域规划资料。

收集 10 座枢纽设计、建设、历年除险加固、运行管理和规划调整等资料，主要包括：

1)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水工模型试验资料，工程设计文件与图纸，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等；

2) 工程施工（包含历次加固除险工程施工）技术总结，工程检测、监测和质量监督资料，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和处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图；

3) 各枢纽管理单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经费安排、管理确权划分情况，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历年定期检查、特别检查、专项检测及历次安全鉴定资料，工程养护、修理、大修和重大工程事故处理资料，应急预案和遭遇洪水、地震、台风等应急处理资料；

4) 水文、气象资料，航运、水利规划变化情况及最新规划资料，河道淤积与冲刷、

水质变化情况，枢纽运行条件、运行方式和功能指标变化情况；

5) 收集拟扩容升级的电站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1.2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10 座枢纽拦河坝和船闸的水工建筑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工程管理和安全监测设施；重点检查建筑物的完整性和运行状态等。

重点检查内容应包括：

- 1) 现场检查拦河坝两侧岸、翼墙后填土，枢纽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岸坡；
- 2) 现场检查船闸闸首、闸室两侧墙后填土，导航墙墙后填土；
- 3) 现场检查拦河坝建筑物：闸墩、岸墙、底板、胸墙、防渗铺盖、消力池、护坦、海漫、工作桥、启闭机排架、检修便桥和交通公路桥等；
- 4) 现场检查船闸建筑物：上下闸首、闸室和上下游导航墙、靠船墩等。

一般性检查内容应包括：

- 1) 现场检查拦河坝和船闸的闸门、阀门和启闭机，应包括门体、支铰、埋件、支承行走构件、止水装置等，启闭机检查其动力系统、传动部件、制动装置和附属设备等；
- 2) 机电设备现场检查电动机、柴油发电机、配电设备、控制设备、自动化监控设备和辅助设备；
- 3) 现场检查办公、生产和辅助用房、通讯设备、水文测报系统、交通道路和交通工具、维护设备等枢纽管理设施；
- 4) 现场检查安全监测项目、监测设施（含自动化监测）、监测流程和资料整编分析。

## 1.3 现状调查分析

根据上述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材料，结合枢纽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和疑点进行现状分析，对枢纽安全管理进行初步评价，优化安全检测项目和安全复核详细方案内容。

## 2. 安全检测。

检测项目应和安全复核内容相符合，业主单位对评价单位优化后的安全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审定各枢纽具体的安全检测项目。

现场检测应优先采用无损检测方法，如采用有损检测应及时修复。

评价单位对各枢纽的安全检测项目应包括如下内容。

### 2.1 安全检测主要项目

根据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的特点，拦河坝、船闸安全检测项目应包括：

- 1) 地基岩土工程性质，探查基础地面以下溶洞或溶沟发育情况；
- 2) 基础回填土的工程性质；

3) 拦河坝防渗、导渗与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 拦河坝混凝土外壳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内部填充材料的性质和密实度；拦河坝提升门排架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强度、耐久性、碳化程度；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的拦河坝均由多孔闸孔组成，拦河坝的安全检测应选取能较全面反映工程实际安全状态的闸孔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比例应综合闸门类型、闸孔数量、运行情况、检测内容和条件等因素确定，各类闸孔抽样比例不得少于 30%。

5) 拦河坝上工作桥、人行桥、公路桥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强度、耐久性、碳化程度；

6) 闸墩、闸首、闸室、上下游导航建筑物等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强度、耐久性、碳化程度；

7) 闸墩、闸首、闸室、上下游导航建筑物等浆砌石结构的耐久性、密实度。

## 2.2 一般检测项目。

1) 闸门、阀门等金属结构及其启闭机械设备的安全性；

2) 机电设备的可靠性；

3) 监测设施的有效性；

4) 其他有关设施专项测试。

安全检测完成后应将检测过程资料、钻探报告、试验报告等整理成册作为安全检测报告的附件提交。各项目试验报告需加盖检测单位公章和有效的 CMA 认证章，并附上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2.3 安全检测工作要求。

1) 现场检查期间发现枢纽结构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应对枢纽质量问题或缺陷部位进行加密地质勘察或结构检测。

2) 水下检测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重点检测水下部位有无淤积、接缝破损、结构断裂、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地基土流失、坝体内填充料流失、坝上粘土铺盖和坝下消力池（含护坦及海漫）的破损（塌陷或冲坑）等异常现象；

②水下检测应根据各枢纽具体实际情况，采用水下目视检测（摄影、录像）、水下超声波、探地雷达等检测技术，必要时排除局部甚至全部水体或清除淤泥进行直接检测。

3) 浆砌石建筑物安全检测可参照《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对砌体完整性、接缝防渗有效性进行检测。

4)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安全检测应视各枢纽现场情况进行。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混凝土性能指标检测：强度、耐久性、抗渗性能等；
- ②混凝土外观质量和内部缺陷检测：裂缝检测、碳化深度等；
- ③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度检测；
- ④结构变形和位移检测、基础不均匀沉降检测。

5) 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检测要求。

闸门、阀门、启闭机安全检测应视各枢纽现场情况进行。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外观检测，含生物影响；
- ②材料检测；
- ③无损探伤；
- ④闸门启闭力检测；
- ⑤启闭机考核；
- ⑥其他项目检测。

机电设备安全检测应参照 SL511《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GB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及 SL344《水利水电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安全监测设施有效性检测，包括监测项目的完备性、监测设施的完好性、监测资料的可靠性，防雷系统防雷性能检测。

2.4 检测设备要求。

检测设备分类为：地质勘探设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检测设备，水下探测设备，地形测量（包括水下地形测量）设备，机电及金属结构检测设备。

所有检测设备需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2.5 检测结果评价。

安全检测完毕应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评价，编写安全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枢纽地质和水文条件评价；
- 2) 枢纽各构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质量评价；
- 3) 为安全复核和评价提供符合枢纽实际的参数；
- 4) 枢纽各构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质量评定等级。

3. 安全复核

3.1 基本规定

1)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拦河拦河坝和船闸安全复核应包括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含拦河坝安全和坝顶公路桥梁安全）、金属结构安全、机电设备安全等。

2) 安全复核应根据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设计资料、施工资料、运行管理资料、安全检测成果等进行。重点分析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运行中的异常情况、运行中发生的事故或险情的处理效果。

复核计算有关的荷载、参数，应根据观测试验或安全检测的结果确定；缺乏实测资料或检测资料时，可参考设计资料确定，并应分析对复核计算结果的影响。

3) 当依据标准、规划确定的荷载标准超过原设计荷载，或拦河坝出现异常变形、渗流、锈蚀、淤积、冲刷时，应进行复核计算。

4) 根据各项安全复核计算结果，分别对 10 座枢纽进行安全评定分级。安全复核完成后应编制安全复核报告。

### 3.2 防洪标准复核

1) 防洪标准复核包括洪水标准、闸顶与堤顶高程、过流能力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拦河坝、船闸工程等别与建筑物级别；

②洪水标准应按现行有效规范、标准的规定，并兼顾流域最新的规划确定；

③防洪规划没改变或无近期防洪规划的，应按规定计算设计洪水，防洪规划已有调整的，按新的规划数据复核。

2) 闸顶与堤顶高程应按现行有效规范、标准的规定进行复核，并应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3) 当规划数据变化，拦河坝上下游河床发生冲淤变化时，应按相关规程复核过流能力。

4) 对各枢纽的防洪标准安全进行评定分级。

### 3.3 渗流安全复核

1) 拦河坝渗流安全复核包括闸基底渗流稳定、侧向渗流稳定复核；

2) 当基底和墙后有可靠的渗流压力观测资料时，宜采用实测数据反馈分析，进行渗流稳定安全复核。

3) 对各枢纽的渗流安全进行评定分级。

### 3.4 结构安全复核

1) 拦河坝、船闸结构安全复核包括拦河坝的坝体、岸墙、翼墙等稳定与结构应力复核，铺盖及消能防冲设施等的复核；船闸闸室、闸首、导航墙、靠船墩、引航道岸坡等稳定与结构应力复核。

- 2) 结构复核计算应根据工程运用条件、实测结构尺寸和物理力学参数进行。
- 3) 闸室稳定复核包括抗滑、抗倾稳定、基底应力、抗浮稳定复核。
- 4) 坝体、岸墙、翼墙、岸坡的稳定复核包括抗滑、抗倾稳定、基底应力复核。
- 5) 拦河坝连接段堤防的结构稳定与变形安全按防护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复核，并复核是否满足与堤防工程交叉、连接的要求。
- 6) 拦河坝结构应力复核包括坝体底板应力和闸墩应力复核。
- 7) 拦河坝上公路桥、工作桥、检修便桥结构应力复核。
- 8) 消能防冲安全复核应根据近期规划数据、现状河床情况，运行条件和运行方式按相关规范执行。

对各枢纽的结构安全和消能防冲进行评定分级，并对公路桥、工作桥、检修便桥进行评定分级。

### 3.5 抗震安全复核

- 1) 根据 GB1830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各枢纽场地地震基本烈度，对拦河坝、船闸应进行抗震安全复核。
- 2) 抗震复核计算应包括抗震稳定和结构强度计算复核。
- 3) 对各枢纽抗震安全进行评定分级。

### 3.6 金属结构安全复核

- 1) 金属结构安全复核包括拦河坝、船闸闸门安全复核与启闭设备安全复核；
- 2) 闸门、阀门安全复核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① 闸、阀门布置、选型、运用条件是否满足需要；
  - ② 闸、阀门与埋件的制造与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
  - ③ 闸、阀门锁定等装置、检修门配置能否满足要求；
  - ④ 复核闸、阀门构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3) 启闭设备安全复核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① 启闭设备选型、运用条件是否满足需要；
  - ② 启闭设备制造与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
  - ③ 启闭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与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备，运行是否可靠；
- 4) 启闭设备构件复核按相关规范执行。荷载应结合有关观测试验资料，按设计运用条件、结构现状进行核算；
- 5) 鉴定金属结构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 6) 对各枢纽拦河坝、船闸的闸、阀门结构安全进行评定分级。

### 3.7 机电设备安全复核

1) 机电设备安全复核应评价能否满足安全运行要求。

2) 机电设备安全复核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①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的选型、运用条件是否满足枢纽运行需要；

②机电设备的制造与安装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

③配电设备、控制设备和辅助设备是否符合设计与标准的要求。

3) 对各枢纽拦河坝、船闸的机电设备安全进行评定分级。

### 4. 安全评价

在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基础上，分别对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拦河拦河坝、船闸、公路桥的安全评价。

#### 4.1 拦河坝、船闸安全评价

1) 拦河坝、船闸安全类别应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一类：运用指标能达到设计标准，无影响正常运行的缺陷，按常规维修养护即可保证正常运行。

②二类：运用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一定损坏，经大修后，可达到正常运行。

③三类：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损坏，经除险加固后，才能达到正常运行。

④四类：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2) 各枢纽的拦河坝、船闸的安全类别应主要根据安全检测评价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复核分析的安全性分级结果确定，标准如下：

①工程质量与各项安全性分级均为 A 级，评定为一类。

②工程质量与各项安全性分级有一项为 B 级（不含 C 级），可评定为二类。

③工程质量与抗震、金属结构、机电设备三项安全性分级有一项为 C 级，可评定为三类。

④防洪标准、渗流、结构安全性分级有一项为 C 级，可评定为四类。

3) 拦河坝、船闸安全评价应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对评定为二类、三类、四类的拦河坝或船闸，应提出处理建议与处理前的应急措施，并根据安全管理评价结果对枢纽管理提出建议。

4.2 拦河坝上公路桥梁的安全分类按相关规范执行，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 5. 提交成果要求

连江界滩等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评价报告应按从上游至下游的顺序，每座枢纽分别编制报告。报告应包括：

- 1)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2)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安全检测报告》；
- 3)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安全复核报告》；
- 4) 《XX 枢纽拦河坝安全评价报告》；
- 5) 《XX 枢纽船闸安全评价报告》；
- 6) 《XX 枢纽人行桥（公路桥）安全评价报告》；
- 7) 相关的图纸和资料（含工作过程资料）。

### 6. 安全鉴定时间要求。

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项目工期为 **120 日历天**（含鉴定报告的评审）。

## 三、商务部分

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进度款按合同条款支付。
3. 中标人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确认到账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转账；
- 2) 支票。

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专家评审：由于本项目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形成的报告（方案）需要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专家评审会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验收：采购人将自中标人各阶段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组织验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北江航道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服务商务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3.3 “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质量、服务商务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收取。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i.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 iii.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iv.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商务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

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2 条。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服务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服务商务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 2) 服务商务方案。
- 3) 鉴定技术方案。

###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收款人：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0231710608012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 GDHS15GF12102C1]

②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划账后，请把划账单(注上采购编号：GDHS15GF12102C1)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020-37023518)。(以银行提供盖章的银行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保证金）。

(2) 不接受投标担保函。

(3) 不接受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凭合同正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柒** 份，电子文本 **壹** 份。投标文件须逐页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应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等。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服务商务、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6 名（技术专家不得少于 2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服务商务、经济、技术等方面成员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服务商务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 (4).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7).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8). 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
- (9).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
- (10).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1.1. 政策适用性：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管理系统软件）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5.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25.1.5 提供未符合规定或虚假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25.1.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在合同签订前，招标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将依法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

29. 如果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代理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件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交货时间：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1.2 交货地点：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1.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0.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方案、价格、服务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①资格性检查；②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

3、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3.4.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对应的技术方案和各项服务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详见附表 2），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估：

1) 投标人不得以不合理低价恶意竞标。投标人的报价为采购预算价 85%~100%范围内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5%	25%
分 值	75 分	25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评分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技术商务得分高者；2) 投标报价低者。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 十、评审表格

## 附表 1：初审细则表

## 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重招）

## （采购编号：GDHS15GF12102C1）初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或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投标文件中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价 85%~100%范围内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初审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质量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 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重招）

## （采购编号：GDHS15GF12102C1）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2009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或者水电工程或者交通工程安全鉴定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质量监督部门或业主单位验收鉴定证书。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 分>	投标人 2014 年获得水利信用体系评价 AAA 级或交通行业信用体系评价 AA 级的得 2 分；2014 年获得水利信用体系评价 AA 级或交通行业信用体系评价 A 级的得 1 分；低于上述等级标准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投标人连续六年或六年以上获得省级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2 分；连续五年获得省级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 1 分；低于上述等级标准不得分。此项最高 2 分。
3	本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组成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主持相关项目的证明文件） <5 分>	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其中： 配备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 配备正高级职称人员 1~2 人且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 配备副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且 2009 年 1 月以来有担任过船闸或枢纽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此项最高 2 分。
4	投标人资信及获奖情况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4 分>	2009 年 1 月以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水利工程或交通工程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009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水利枢纽或航运枢纽相关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加 1 分，此项最高 2 分。
5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证书 <3 分>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6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9 分>	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对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编制 10 个枢纽的安全鉴定方案和内容，以及详细的鉴定组织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与保证）； 4) 安全检测项目和安全复核项目清单（有详细清单，并对应工作大纲中“安全检测项目和安全复核项目”内容）； 5) 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措施。 技术方案理解全面，方案内容齐全完善，计划合理可行得 39 分； 低于上述标准，横向比较后该项总分扣 0.5 至 4 分； 上述 5 项内容完全没有描述的，有缺一项扣 8 分，扣完为止。

7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0分>	按以下 5 种类别提交设备清单，每种类别不得少于 3 台主要设备： 1. 地质勘探类；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检测类；3. 地形测量(含水下地形测量)类；4. 水下探测类；5. 机电及金属结构检测类。 每类满足条件得 2 分，此项最高 10 分。 (提供发票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出具承诺书，承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全部投入本项目中。)
合计		75 分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_\_\_\_\_，包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验收、服务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服务的具体内容：
3. 中标人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内容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服务及通过验收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包括了项目方案的实施、验收、鉴定结果的评审与发布、保险等一切全部含税费用。

2.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 三、项目完成的时间地点及标准

a) 地点：按甲方要求。

b) 时间安排如下：

- 1) 合同签订起\_\_\_\_日内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
-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毕。
- 3)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合同生效，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等义务后，中标人应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履行服务，并通报采购人。

#### 四、保密

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方案、文本、计划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材料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材料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 五、服务商务文件

1. 中标人应在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服务商务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中标人才能提供的服务商务文件，中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商务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中标人在签署合同文件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鉴定技术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并负责评审费用，技术方案批准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批。
3. 上述服务商务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4. 采购人完全按照服务商务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验收所引起的系统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服务文件一式 8 套给采购人。
6. 所有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7. 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补齐有关文件。

#### 六、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 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服务商务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成安全检测项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提交安全鉴定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安全鉴定报告经审批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20%。在采购方支付款项的同时需承包人同时递交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2. 进度款支付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不应属于采购方违约。中标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3. 本采购项目需待部门预算获省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开始支付进度款。

## 八、伴随服务

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验收

- 1.1 中标人必须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项目要求进行的验收方案。
- 1.2 在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应及时配合中标人。
- 1.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采购人可拒收服务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服务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服务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1.4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监督方/或中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 2. 评审

- 2.1 中标人提交的鉴定方案、鉴定报告需进行专家评审，由采购人组织召开。在召开专家评审前 5 天，中标人需提交 8 份以上书面资料交采购单位送专家审阅。
- 2.2 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会，评审专家由采购方邀请，会务、交通、差旅费及专家费由中标人负责。
- 2.3 专家评审会对投标人提交的鉴定方案、鉴定报告提出通过意见的，由采购人出具相应文件，继续下一步工作；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直至通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3. 发布

- 3.1 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负责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报告的审定和发布。

##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作关系，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十、索赔

中标人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的，包括使用不合适的服务，采购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及时提出索赔，中标人同意采购人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承担因不合格服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将服务被拒收前采购人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采购人，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及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中标人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采购人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中标人接受。中标人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人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二、合同变更

- 1 因采购人的原因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 2 因项目自身特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采购方仍具有对于此项目的方案和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采购方对于方案的修改建立在不改变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只对方案中的内容进行必要合理调整。（注：方案调整确立在双方协商一致通过的前提下执行。中标人不得在无理由的条件下拒绝采购方对方案调整。）

-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中标人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 合同因采购人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2.1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原因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人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 对中标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采购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2.2.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2.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采购人已采购的费用。

####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采购人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干扰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4. 因中标人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七、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九、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采购人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四份，中标人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服务类）

###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鉴定技术方案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要求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采购设备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服务部分；
4. 商务部分；
5. 鉴定技术方案（含施工组织方案）；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2.3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

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7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5、《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6、依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加盖公章）；
- 7、投标人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2.8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 2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质量监督部门或业主单位验收鉴定证书。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a、拟任执行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经 历					
__年至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附后。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文件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有效期	备注

说明：应提供发票或检定证书复印件，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4.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关于服务期的要求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鉴定技术方案

### 4.1 鉴定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对连江界滩、黄牛、黄燕、花溪、较剪陂、青莲、青霜、蓑衣滩、黄茅峡、架桥石等 10 座航运枢纽的拦河坝、船闸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附件中提出的鉴定大纲要求，详细编制 10 个拦河坝的安全鉴定方案和内容，以及详细的鉴定组织方案和设备、人员投入方案等。评委会应逐项考核，可咨询技术专家意见。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明确各枢纽鉴定内容，鉴定大纲中列出但在该枢纽中不需要开展的小项也应注明）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包括质量控制与保证）
- 4) 检测的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采用的拦河坝鉴定的新技术、新方法或补强措施等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部分

### 5.1 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的实际数据 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组织方案和计划。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  
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1	广东省北江航道局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安全鉴定（重招）	大写：  小写：	

注：1、本项目总报价上限为：¥7,900,000，投标人在进行报价的过程中所提供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给出的报价上限。投标人的报价为采购预算价85%~100%范围内的为有效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唱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如果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	数量（座 枢纽）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现状调查	技术资料收集；各枢纽坝轴线上、下游 500m、两岸 100m 范围的水上、水下地形测量；现场检查；现状调查分析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枢纽 1:500 地形测量图》	10		
2	安全检测	对拦河坝和船闸的地基基础、防渗、结构性能、桥梁状况、金属结构及其启闭设备、机电设备、监测设施等进行详细检测，并分析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安全检测报告》	10		
3	安全复核	包括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含拦河坝安全和坝顶公路桥梁安全）、金属结构安全、机电设备安全等的复核计算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安全复核报告》	10		
4	安全评价	在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基础上，对连江 10 座航运枢纽拦河拦河坝、船闸、桥梁的安全评价	《XX 枢纽拦河坝、船闸安全评价报告》，《XX 枢纽人行桥（公路桥）安全评价报告》	10		
5	总计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5) 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项目需对应工作大纲内容列出详细清单及报价。若投标人认为不需报价的项目亦应列出清单；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也可以在清单中增列并报价。安全检测、安全复核项报价清单只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一、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二、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
- 2. ；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投诉书格式

####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_\_\_\_\_

（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共\_\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